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25,500,000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的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25,500,000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的債券。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第一份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買方（作為買方）；及
第一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將予收購資產

於完成前，第一賣方為第一批債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第一份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

代價

第一批債券的代價為5,500,000港元，買方於收到(i)發行人就第一批債券發出的新債券憑證原件；及(ii)由發行人的董事核證、表明買方據此正式登記為第一批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之經更新債券持有人名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後三(3)日內支付予第一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第一賣方參考第一批債券的面值及第一批債券的應計利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緊隨訂立第一份協議後，買方與第一賣方簽署有關轉讓第一批債券的文件，完成方告作實。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向買方承諾：

- (a) 其將向發行人交付(i)第一批債券的相關憑證原件，以供註銷；(ii)第一賣方與買方正式填妥及簽署與轉讓第一批債券有關的文件；及(iii)登記轉讓第一批債券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及
- (b) 其將竭力促使(i)第一批債券轉讓予買方；(ii)發行人就第一批債券發出記於買方名下的新債券憑證；及(iii)於完成後10日內在發行人存置的債券持有人名冊中將買方登記為第一批債券的持有人。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作為買方）；及
第二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第二賣方亦獨立於第一賣方，且與第一賣方概無關聯。

將予收購資產

於完成前，第二賣方為第二批債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第二份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

代價

第二批債券的代價為20,000,000港元，買方於收到(i)發行人就第二批債券發出的新債券憑證原件；及(ii)由發行人的董事核證、表明買方據此正式登記為第二批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之經更新債券持有人名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後三(3)日內支付予第二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第二賣方參考第二批債券的面值及第二批債券的應計利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緊隨訂立第二份協議後，買方與第二賣方簽署有關轉讓第二批債券的文件，完成方告作實。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向買方承諾：

- (a) 其將向發行人交付(i)第二批債券的相關憑證原件，以供註銷；(ii)第二賣方與買方正式填妥及簽署與轉讓第二批債券有關的文件；及(iii)登記轉讓第二批債券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及
- (b) 其將竭力促使(i)第二批債券轉讓予買方；(ii)發行人就第二批債券發出記於買方名下的新債券憑證；及(iii)於完成後10日內在發行人存置的債券持有人名冊中將買方登記為第二批債券的持有人。

有關債券的資料

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債券發行日期： (i)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即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
(ii)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

(iii)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及

(iv)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

本金總額: 25,5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6%,於每年年末支付

到期日: 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地位: 債券為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次之分。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相關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就債券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級別

可轉讓性: 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僅可在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予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贖回: (a)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買及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債券

(b) 按發行人之選擇提早贖回

發行人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違約事件: 債券包含有關違約事件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債券列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債券即為到期及按本金額之100%償還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債券的回報率整體上更為可觀且高於香港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由於債券利息為每年6%，預期收購事項每年將收取利息收入1,530,000港元，而債券利息收入總額則為3,060,000港元，除非發行人於債券到期日前以其他方式贖回。

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景觀設計服務，在意大利及中國從事餐飲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石墨烯業務。

依據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21,147,000港元。摘錄自發行人財務報告之關鍵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13,941	197,311
除稅前虧損	(64,802)	(49,087)
除稅後虧損	(65,404)	(46,98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的統稱
「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交易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收購」	指	收購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買方就第一次收購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第一批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5,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6%票息債券
「第一賣方」	指	陳毅男，第一份協議項下之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
「發行人」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次收購」	指	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買方就第二次收購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第二批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6%票息債券
「第二賣方」	指	吳文杯，第二份協議項下之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